



101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出刊

第 90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2
- 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政 令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6

農業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消防局

- 預告訂定「宜蘭縣燃放天燈管理辦法」草案……………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13124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1312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13124B 號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並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

98 年 2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18637B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1312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股：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生活輔導之規劃及協調、辦理所內文書、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環境衛生等事項。

二、經建股：辦理原住民族經濟開發、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輔導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助理員及辦事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一)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12864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1286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12864B 號

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共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8 年 12 月 16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39420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1286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水準，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性質為留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來源：

（一）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二）事業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

（四）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五）政府投資。

(六)其他收入。

二、運用範圍：

(一)事業支出。

(二)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10009168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10000973 號函附件，惠請抽換，請查照。

說明：本府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10000973 號函發布之「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因條號誤植修正如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101 年 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10000973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於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行政職人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包含一般教師、代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三、檢查項目包括血液、生化、梅毒血清、超音波、X 光等，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

四、補助經費：每次補助以新台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五、申請補助次數：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

六、差假核給事宜（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本原則實際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核實給予公假一日為限（兼行政職之教師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由校長核准調整，惟課務需自理）。

七、申請人數限制：公費補助視當年度之預算額度而定。

八、申請及核銷程序：

（一）符合補助申請者，於每年三月底前向該校人事室提出登記，並依下列原則予以核准：

1、登記人數超過得補助名額時，以「年齡加年資」由高至低排定優先順序，前項年資以正式任職公務人員或教師為起始計算，公務人員採計至上年度，教師採計至上學年度，如年齡加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優先。

2、登記人數未超過得補助名額時，原已登記且資格符合者，全部予以核准，並由學校人事室擇期再次公告補辦登記，以符合資格者予以核准，直至額滿為止。

3、經核准之受檢人員，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書（詳附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4、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受檢者，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以書面通知該校人事室，俾安排人員遞補。未通知或無正當理由而逾期通知者，縱未完成健康檢查，次年度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受檢人於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向原服務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核銷，且應於當年度核銷完畢，逾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視為放棄。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支應。

九、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10012308B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以府農保字第 1010012308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 份，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10012308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附「宜蘭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1 年 1 月 31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12308A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特設置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秘書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建設處長或縣政顧問一人組成。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长擔任，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 六、召集人得視計畫提送情形及臨時必要情形，而召開會議。
- 七、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委員出席率應達外聘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出席簡報說明或備詢；組織代表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由召集人另定會議審查。
- 十、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研訂「宜蘭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4 條第二項。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365027#1301
 - (四)傳真：(03) 9313781
 - (五)電子郵件：gegir10514@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地方觀光特色，因應國內風俗民情，加強施放天燈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依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草案，其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天燈規格尺寸之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之資格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施放天燈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施放天燈之時間。(草案第六條)
- 七、施放天燈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得撤銷或廢止天燈核發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八條)
- 九、禁止從事施放天燈之區域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違反本辦法依消防法規定處罰。(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天燈，其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 二、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
- 三、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
- 四、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
- 五、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
- 六、其他特殊規格經本局核准者。

第四條 施放天燈應先向本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放。

個人申請應年滿二十歲，並具有行為能力者；政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申請者，應由負責人或其委託人辦理。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程序：

- (一)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 (二)團體或法人有業務上需要，屬經常施放天燈者，應註明特定日期、時間及施放盞數，得按週或按月申請。
- (三)本局得辦理現場會勘。
- (四)發給許可證明。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或機關團體、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安全防護計畫書。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最低保險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表格，由本局另定之。

第六條 施放天燈時段，以下午六時至夜間十二時為原則。但因民俗、節慶或其他事由，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施放天燈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時應暫緩施放：

- (一)周圍有易燃物品，或有妨礙人車通行之虞。
- (二)風速超過每秒十公尺或天候不佳。

二、施放時應注意可燃物及火源之管理，場地應平坦空曠、無障礙物，並備滅火器具。

三、天燈應標示施放單位之名稱。

四、提供天燈施放之場所，應指派專人指導。未滿十四歲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施放天燈，應有有行為能力者陪同。

五、現場劃設各項活動區域或管制區域，應落實管制人員之進出，並確實管理各項可燃物及火源。

六、機關或團體應訂安全防護計畫，施放現場應配置專人處理意外事件。

七、施放之天燈，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天燈施放之許可。

一、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第九條 下列區域內不得施放天燈：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國家森林遊樂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二、漁港、古蹟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三、火藥庫、彈藥庫、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氣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分裝、處理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四、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五、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區域。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